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字第4號

原告 王○婷

被告 黃○睿

上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9時整，在本院第3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請兩造到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尚有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嘉麒